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8,366,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8,239,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92,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64,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4%。

(二)会议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2项,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2《选举张逸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3《选举张译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4《选举魏恒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5《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6《选举潘桂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7《选举祁怀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8《选举肖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9《选举邱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0《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选举樊均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2《选举伍立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3《选举刘革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5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海宁、王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征得过半数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黄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发展战略委员会

选举黄志雄先生、张译军先生、祁怀锦先生、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黄志雄先生担任。

(2)审计委员会

选举祁怀锦先生、肖健先生、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肖健先生、祁怀锦先生、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肖健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张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译军先生获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吴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吴鹏先生获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张伟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伟雄先生获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吴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吴鹏先生获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海真茹女士获聘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简历

黄志雄先生:工商管理博士,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曾长期任职广州市及云浮市等区域商委经委、粤财信托、广东证券等政府经管部门及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8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获聘为中国新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08167)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获聘为华南理工大学MPAcc(会计硕士)校外导师;2017年1月获聘为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顾委会委员。

黄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译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10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起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鹏先生:工商管理博士,持有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秘资格证书、高级采购师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曾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大健康项目负责人。2018年3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顺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顺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伟雄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曾先后在广东德庆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2月起,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顺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海真茹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7-2A-145)。曾任职于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2018年12月至今,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经理。

海真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22321217

电子邮箱:HAI_ZHENRU@126.com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征得过半数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樊均辉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选举樊均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樊均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简历

樊均辉先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至今,在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樊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明园先生控制的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以不超过8.00元/股的价格,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9,500万元,增持不超过11,201,282股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09%。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33,900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15,137,641元,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7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控")出具的《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函》,厦门金控于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3,900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15,137,64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厦门金控持有公司股份43,53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根据厦门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厦门市上市公司培育和质量提升的三年行动计划》中"鼓励引导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上市公司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01,282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9%。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9,500万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厦门金控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资金全部为厦门金控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厦门金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933,900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15,137,64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本次增持后,厦门金控持有公司股份45,465,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为厦门金控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目前厦门金控增持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厦门金控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第二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2,075.31	2,075.31	2,075.31	0.90/0.65
山东	11.47	389.72	389.72	389.72	1.00
新疆	20.00	729.14	729.14	729.14	0.95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177.50	177.50	177.50	注1
宁夏	2.00	71.50	71.50	71.50	0.80
福建	24.69	563.16	563.16	563.16	注1
江苏	4.55	156.35	156.35	156.35	注1
山东	17.47	590.19	590.19	590.19	0.98
天津	4.10	174.43	174.43	174.43	0.88
河南	5.11	153.97	153.97	153.97	0.98

注1: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含当地脱硫煤电价(或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类别、地区及并网时间的不同,电价不同。

二、2020年上半年累计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3,856.78	3,856.78	3,856.78
山东	11.47	550.37	550.37	550.37
新疆	20.00	1,168.89	1,168.89	1,168.89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250.15	250.15	250.15
宁夏	2.00	114.89	114.89	114.89
福建	24.69	938.41	938.41	938.41
江苏	4.55	243.27	243.27	243.27
山东	17.47	894.24	894.24	894.24
天津	4.10	251.81	251.81	251.81
河南	5.11	228.26	228.26	228.26

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标项目概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在核电及新能源、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和化工等市场领域中标的重要合同累计金额为40412.36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87%。现将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市场领域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1	核电及新能源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太平岭核电站1-2号机组项目	6717.86
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漳州核电项目	1598.45
3		防城港新天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防城南山风电场工程广西防城南山风电场	1021.22
4	电力	埃塞国家电力局	埃塞俄比亚电网加固和扩建项目	4853.80
5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3749.88
6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津巴布韦吉旺电厂项目动缆招标	2982.47
7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农网改造项目	1220.73
8	轨道交通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	2330
9		山东昌盈贸易有限公司	南海有轨电车项目	1500
10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地铁六号线一期站后工程	1064.68
11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机电工程	1234.66
12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江南中心绿道武九线综合管廊工程	1802.75
13		中铁五局电务公司	杭绍城际铁路机电工程	1320
14	建筑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云南普通高中建设项目	3,689.24
15		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	新民乡安置房项目	2358.62
16	化工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110万吨煤焦化项目	2968
合计				40412.36

注:序号4埃塞国家电力局埃塞俄比亚电网加固和扩建项目金额是根据约定的外币汇率换算的人民币金额。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中标项目的执行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造成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于2020年7月10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6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885

自2020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兴业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8日生效,目前尚未开放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的业务开始时间,请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 址:https://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的8只公募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清单)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2886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件: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
3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4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郭凤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郭凤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凤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郭凤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凤泽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郭凤泽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凤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郭凤泽先生辞职后其所持有的股票仍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就网上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中伤公司,损害公司形象,扰乱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行径已向公安部门报案。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其主要内容为:公司所报事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